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豪

王冠宇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桃園
○○○○○○○○○○）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黃士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李弘儒

（另案於於法務部○○○○○○○○○○
執行中）

王俊傑

籍設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
○○○○○○林園辦公室）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38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1 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02 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5 扣案偽造112年10月21日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暘璨投資有限
06 公司」印文、「黃揚杰」署名、指印各壹枚）壹張沒收，未扣案
07 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壹枚、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
08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扣案偽造112年11月6日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
12 司」印文、「李敏弘」署名各壹枚、印文貳枚）壹張沒收，未扣
13 案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6 扣案偽造112年11月20日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暘璨投資有限
17 公司」印文、「謝佳翔」署押、指印各壹枚）壹張沒收，未扣案
18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扣案偽造112年11月29日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暘璨投資有限
22 公司」印文、「李榮利」署名、印文各壹枚）壹張沒收。

23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4 扣案偽造112年12月7日現儲憑證收據（含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
25 司」印文、「陳明佑」署名、指印各壹枚）壹張沒收，未扣案偽
26 造工作證壹張、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犯罪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
30 補充、更正如下：

31 （一）犯罪事實：

- 01 1、第2頁第4行：丁○○、乙○○、戊○○、丙○○、甲○○
02 等人參與詐欺集團（丁○○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罪
03 條例犯行部分，應由先繫屬之法院審理，不另為免訴諭
04 知，如後述），均負責依指示持偽造工作證（甲○○、乙
05 ○○○）、偽造投資公司名義收據等文件，佯裝為投資公司
06 外派人員，將偽造收據交予遭詐騙之投資人，並收取詐欺
07 款項，即依指示將所收取詐欺款項轉交上手成員，即俗稱
08 面交車手工作，並取得報酬。
- 09 3、第2頁第6行：甲○○、乙○○均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
10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
11 詐欺取財犯行所得去向、所在等洗錢等犯意聯絡。
- 12 4、第2頁第12行：丁○○接收詐欺集團暱稱「灰太郎」所傳
13 送偽造現儲憑證收據檔案後即至便利商店列印出，依指示
14 利用不知情刻印人員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章，並
15 於經辦人員簽章欄處偽造「黃揚杰」署名，佯裝為暘璨投
16 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黃揚杰；乙○○依詐欺集團暱稱「愛
17 德華艾利克」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其以丟包方式放置蓋
18 有「暘璨投資有限公司」、「李敏弘」印文之偽造現儲憑
19 證收據、偽造姓名：李敏弘、部門：證券部、職位：外派
20 經理之工作證，並佯裝為暘璨投資公司外派經理李敏弘；
21 戊○○依詐欺集團暱稱「晴晴」所傳送偽造蓋有「暘璨投
22 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檔案，並至便利商店列
23 印出，於經辦人員簽章欄處偽造「謝佳翔」署名，佯裝為
24 暘璨投資公司經辦人員謝佳翔；丙○○依詐欺集團暱稱
25 「S」指示，至指定超商廁所內拿取已藏放蓋有偽造「暘
26 璨投資有限公司」、「李榮利」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並
27 於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處偽造「李榮利」署
28 名，佯裝為暘璨投資公司外派專員李榮利；甲○○接收詐
29 欺集團暱稱「陳桂林」傳送偽造蓋有偽造「暘璨投資有限
30 公司」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偽造「財務部外派經理陳明
31 佑」之工作證檔案，即至便利商店列印出，於偽造現儲憑

01 證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處偽造「陳明佑」署名，佯裝為暘
02 璨投資公司外派經理陳明佑。

03 5、第2頁第14行：乙○○、甲○○均持偽造工作證出示予己
04 ○○○而行使。

05 6、第2頁第17行：並足生損害於己○○。

06 7、起訴書附表編號5「收款時間、地點」欄所載補充：臺北
07 市○○區○○路0段00號。

08 (二) 證據名稱：

09 1、被告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10 2、證人即於112年11月20日駕車載被告戊○○前往收取詐欺
11 款項之張哲豪之陳述（偵查卷第92至94、307至308頁）。

12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

13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二、論罪：

15 (一) 法律制訂及修正之說明：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0 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
21 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
22 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23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
24 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4243號）。經
25 查：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被告等人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8 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
29 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
30 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
31 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

01 元、5百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
02 第1項，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
03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
04 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05 之者，明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
0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7 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
08 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
09 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
10 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
11 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屬法律之變更，於本件犯
12 罪事實符合上述規定時，既涉及法定刑之決定或處斷刑之
13 形成，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被
14 告等人分別就本件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罪，均查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16 加重構成要件之情形；被告等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
17 審理期日均自白犯行，除被告丙○○未取得報酬外，其餘
18 被告丁○○、乙○○、戊○○、甲○○等人均收受犯罪所
19 得，且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丁○○、乙○○、
20 戊○○、甲○○等人部分均與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不
21 符，而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
22 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故均適用刑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

25 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6 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7 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

01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3 罰金（第1項前段）。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後段）。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6 項）」，有關自白減輕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第23
09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查被告等人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錢犯行，所查
14 獲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等人犯後於偵查中、本院
15 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雖均自白洗錢犯行，但被告丁○○、
16 乙○○、戊○○、甲○○等人均有犯罪所得，且均未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核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18 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不符，經綜合比較修正前後
19 規定，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
20 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則其刑
22 度為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
23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等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24 規定，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二) 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26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
27 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28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9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30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31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查被告乙○

01 ○、甲○○2人均依詐欺集團成員傳送而列印、或至指定
02 地點拿取所藏放印有不實姓名、職位、部門之偽造工作
03 證，並向遭詐騙之告訴人收取款項前出示該偽造工作證，
04 以為取信，而順利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則屬偽造特種
05 文書甚明。

06 (三)核被告丁○○、戊○○、丙○○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
07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
08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乙○○、甲○○2
10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乙○○、甲○○2
14 人為警查獲持偽造工作證出示與告訴人，佯裝為投資公司
15 之外派經理，並順利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部分，公訴意
16 旨雖未就被告乙○○、王俊杰2人部分起訴渠等犯刑法第2
17 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被告
18 乙○○、王俊杰2人所經起訴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9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20 2人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應併予審
21 理。

22 (四)吸收關係：

23 被告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分別有偽造印章、印文及
24 署名、指印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該偽
25 造私文書、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2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五)間接正犯：

28 被告丁○○利用不知情刻印店人員，偽造「暘璨投資有限
29 公司」印章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30 (六)共同正犯：

31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2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
03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04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05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
0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5
07 人就本件犯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均係基於自
08 己犯罪之意共同參與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之分工，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
10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均
11 為遂行本件犯行不可或缺之重要組成，被告丁○○與暱稱
12 「灰太郎」、被告乙○○與暱稱「愛德華艾利克」、被告
13 戊○○與詐欺集團暱稱「晴晴」、被告丙○○與詐欺集團
14 暱稱「S」、被告甲○○與詐欺集團暱稱「陳桂林」，並
15 均與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之人，及與詐欺集團其他
16 成年成員間，分別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
1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18 正犯。

19 （七）想像競合犯：

20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21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22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
23 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
24 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
25 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處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6 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丁○○、戊○○、丙○○
27 本件犯行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及洗錢等罪，及被告乙○○、甲○○本件犯行所犯上
29 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
30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
31 行為，雖然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

01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02 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八) 刑之減輕之說明：

0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被告丙○○部分）：

0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丙○○所犯本件如起
10 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行，雖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報
11 酬，但其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查獲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
12 卷，且據卷內事證亦無被告丙○○獲有報酬之事證，被告
13 丙○○為警查獲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
14 自白詐欺犯罪等犯行，核與上開自白減刑規定相符，故就
15 被告丙○○所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2、量刑審酌減輕事由：

18 (1)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之
21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22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
23 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4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25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
26 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7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8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29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30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
31 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01 (2) 查被告丙○○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
02 均坦承自白洗錢犯行，且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
03 上開自白減刑規定相符，原應依法減輕其刑，惟本件被
04 告所犯上開數罪，因構成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則不適用
06 有關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但依上開說明，仍應
07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被告此部分自白洗錢犯行減輕其刑
08 之事由，併予敘明。

09 三、科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人均值青年，不思以
11 正當工作賺取所需財物，竟均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共
12 犯本件犯行，所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甚鉅，危害正常交
13 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製
14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不法所得去向、所
15 在，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應予非難，被告等人犯後均坦承
16 犯行，被告丙○○犯後自白洗錢犯行，且未查獲犯罪所得，
17 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相符，被
18 告5人犯後均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
19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5人就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0 段，各所參與本件犯行分工行為程度，及被告5人所陳之智
21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6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27 律。被告等人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
28 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
30 得支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31 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

01 修正後之規定。

02 (一) 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
06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
07 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
08 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09 又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自應依現行刑法第38條
11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12 因已包括在內，即無庸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已因
13 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4 收，此時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自應另依刑法第
15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不得對各該書類宣告沒收（最高
16 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查被告5人本件犯行均持蓋有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
18 印文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及被告甲○○、乙○○2人持偽
19 造工作證等不實文書，分別交予告訴人觀看，及將偽造現
20 儲憑證收據填載金額後，在經辦人員簽章欄偽造署名後即
21 交予告訴人收執，以為取信，以順利收取詐欺款項等節，
22 業據被告5人陳述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扣得本
23 件被告5人所行使之偽造現儲憑證可按，及有被告乙○
24 ○、甲○○使用偽造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扣案
25 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部分，被告丁○
26 ○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所偽刻「暘璨投資有限公司」
27 印章1個部分，均為被告等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件犯
28 行使用之物，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屬於被告等人所有，
29 均諭知沒收。未扣案工作證、偽造印章部分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偽造現
31 儲憑證收據上均蓋有偽造「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

01 被告等人分別在偽造現儲憑證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處
02 分別偽造「黃揚杰」署名、指印各1枚、偽造「李敏弘」
03 署名1枚、印文2枚、偽造「謝佳翔」署名、印文各1枚偽
04 造「李榮利」署名、印文各1枚、偽造陳明佑署名1枚、指
05 印2枚等部分，因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已經諭知沒收
06 而包含在內，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 07 3、此外，被告等人均持用行動電話下載通訊軟體與詐欺集團
08 成員聯繫使用，業據被告5人陳述在卷，然供本件犯行所
09 持用行動電話均經另案扣押，已經本院或其他法院諭知沒
10 收，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號、第234號、臺灣苗栗地方
11 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12 字第1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為免重複諭知沒收及追徵，
13 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14 (二) 洗錢之財物：

15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之規定，然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
20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5人先後於起訴
23 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款項，均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原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然除被告丙○○外，其餘
25 被告等人除自行將所收取該款項中抽取渠等報酬外（詳細
26 金額部分如下述），其餘部分均依指示或以丟包方式，或
27 以至指定地點交予指定之人等方式轉交出，業據被告等人
28 陳述在卷，併審酌被告5人共犯本件犯行所參與程度，顯
29 屬於詐欺集團中低層之依指示收款、轉交款項之人員，極
30 易為警查獲，且犯罪所得金額不高，如仍就此部分洗錢之
31 財物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規定，均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2 (三) 犯罪所得：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6 被告等人共犯本件犯行，均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有報酬，
07 除被告丙○○尚未取得報酬外，其餘被告乙○○、戊○
08 ○、甲○○分別自所收取款項中抽取其當日報酬，或詐欺
09 集團中收取款項成員交付報酬，被告丁○○收受所收受金
10 額2%計算之款項，即2200元（11萬元×2%=2200元）；
11 被告乙○○收受3000元；被告戊○○收受3000元，及被告
12 甲○○收受5000元等報酬，業據被告丁○○、乙○○、戊
13 ○○、甲○○等人陳述在卷，且均未扣案，依上開規定諭
14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另被告丙○○否認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可
16 認被告丙○○本件犯行獲有報酬，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
17 諭知。

18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被告丁○○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違反組織犯
19 罪條例部分）：

20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
21 民國112年10月至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2 「蔡新發」、「灰太郎」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組成，以
23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
24 團，而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收款時間、地點收取詐欺
25 款11萬元，因認被告丁○○此部分所為，並涉犯犯罪組織
2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等語。

27 (二) 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28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
29 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
30 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
31 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

01 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適用。次按，加重
02 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
03 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
04 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
05 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6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
08 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09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
10 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11 應僅就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2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
13 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上字第7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 經查，被告丁○○於112年10月間，加入由暱稱「南
17 瓜」、「蔡新發」等數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負
18 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
20 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21 年8月間起，向彭桂雲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彭桂雲陷
22 於錯誤，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2年10月17日止，以匯款、
23 面交之方式，交付共計新臺幣81萬元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4 員，嗣察覺有異，始知悉受騙而報警，配合警方偵辦，持
25 續聯繫詐欺集團成員欲投資事宜，由詐騙集團成員與彭桂
26 雲約定於112年10月30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27 0號統一超商登陽門市面交16萬1000元，丁○○即依群組
28 「貓頭鷹」中暱稱「南瓜」之人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
29 開地點，欲向彭桂雲收款時，即遭埋伏警方當場逮捕而未
30 遂等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31 第75747號提起公訴，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

01 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404號判決處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判決書、起訴書在
03 卷可按。而被告本件經起訴犯行乃參與同一詐欺集團，屬
04 同一犯罪組織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偵查卷第25至26
05 頁），是被告丁○○就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行部分，
06 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決力所及，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07 明，此部分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
08 與前開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等犯行間具有想像
09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志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887號

23 被 告 丁○○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28 （桃園○○○○○○○○○○）
29 現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
30 號1樓
31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戊○○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弄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丙○○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居屏東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乙○○、戊○○、丙○○、甲○○於民國112年10月至12月間，分別加入如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均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其等分別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設立假投資粉絲專頁，並留下通訊軟體LINE聯絡資訊，向見聞而加入聯絡資訊之己○○佯稱可指導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己○○，與之約定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收款。嗣丁○○、乙○○、戊○○、丙○○、甲○○即依渠等分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至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地點，分別向

01 己○○收取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額，並分別交付附表各編號
02 所示內容之「收據」。丁○○、乙○○、戊○○、丙○○、
03 甲○○得手後，復依渠等分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交
04 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足生損害於
05 暘燦投資有限公司、黃揚杰、李敏弘、謝佳翔、李榮利、陳
06 明佑。

07 二、案經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2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3	被告戊○○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4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5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犯行。
6	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其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其因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術受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等事實。
7	監視器影像截圖4份	證明被告乙○○、戊○○、丙○○、甲○○分別有於附表編號2、3、4、5所示之時間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等事實。

01

8	被告乙○○於112年11月18日經警以詐欺案件現行犯查獲之照片、所扣得之工作證、手機內現金收款收據照片	證明被告乙○○之身型、特徵及其有「李敏弘」名義、職位為外派經理、部門為證券部之工作證、扣案手機內有以「李敏弘」名義簽名之現金收款收據等事實。
9	被告甲○○於112年12月7日經警以詐欺案件現行犯查獲之照片、所扣得之工作證照片	證明被告甲○○之身型、特徵及其有「陳明佑」名義、職位為外派經理、部門為財務部之工作證等事實。
10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及「現儲憑證收據」5張	證明告訴人收受上有偽蓋「暘燦投資有限公司」、「李敏弘」、「李榮利」印章、偽簽「黃揚杰」、「李敏弘」、「謝佳翔」、「李榮利」、「陳明佑」之「收據」各1張等事實。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6日刑紋字第1136057315號鑑定書	證明告訴人提供之收據分別檢出與被告丁○○、乙○○、戊○○、甲○○相符之指紋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03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06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0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9 三、核被告丁○○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而犯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乙○○、戊○○、丙○○、
14 甲○○（與被告丁○○下合稱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
16 216、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17 款而犯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18 嫌。被告5人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暘燦投資有
19 限公司公司章、被告乙○○、丙○○分別偽造「李敏弘」、
20 「李榮利」印章、被告5人分別偽簽「黃揚杰」、「李敏
21 弘」、「謝佳翔」、「李榮利」、「陳明佑」署名而出具偽
22 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
23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4 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5人分別與附表各編號所屬詐欺集
25 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
26 同正犯論處。被告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27 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
28 四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乙○○、戊○○、丙○
30 ○、甲○○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31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2 斷。被告5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
03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5人偽
06 造之「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告乙○○、丙○○
07 分別偽造「李敏弘」、「李榮利」印章雖均未扣案，然無從
08 證明業已滅失，與被告5人分別於收據上偽造之「泓勝投資
09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印文、被告乙○○、丙○○分別偽造
10 「李敏弘」、「李榮利」印文、被告5人偽造「黃揚杰」、
11 「李敏弘」、「謝佳翔」、「李榮利」、「陳明佑」簽名，
12 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蘇 筠 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3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4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8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告	加入之詐欺集團	收款時間、地點	收款金額	交付收據內容
1	丁○○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蔡新發」、「灰太郎」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相關案號：本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8號）	112年10月21日 13時2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	11萬元	上有偽蓋「暘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偽簽「黃揚杰」之「收據」1張
2	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愛德華艾利克」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12年11月6日 18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	13萬元	上有偽蓋「暘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偽簽「李敏弘」之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418號案件起訴)			「收據」1張
3	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晴晴」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216號案件起訴)	112年11月20日19時27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	11萬元	上有偽蓋「暘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偽簽「謝佳翔」之「收據」1張
4	丙○○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S」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589號案件起訴)	112年11月29日17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	58萬元	上有偽蓋「暘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偽簽「李榮利」之「收據」1張
5	甲○○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陳桂林」等成年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112年12月7日9時50分許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	68萬元	上有偽蓋「暘燦投資有限公司」印章、偽簽「陳明佑」之

(續上頁)

01

		度偵字第560號案 件起訴)			「收據」1 張
--	--	-------------------	--	--	------------